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文件

吉省社联发〔2023〕6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 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中华职教社、职教学会，有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强省，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热心职业教育研究的各界人士均可申报。

二、选题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原则，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研究方向和内容，全面提高我省职业教育人

人才培养质量。

（二）紧扣创新型省份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实际需要，立足加快建设技能社会，打造技能强省，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的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突出应用性研究。

（三）鼓励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选题，既要开展学术前沿性研究，也要开展针对我省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四）支持广大职业院校教师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的实践性课题研究。

（五）鼓励以团队申报课题，鼓励多单位尤其是校企合作申报课题。

三、申报要求

（一）每个单位申报课题数不超过 8 项。

（二）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课题负责人。

（三）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 1）为申报提示选题方向和参考选题范围，申报者可以此为基础自行设计课题名称，确定研究内容；申报者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有价值的研究题目。

（四）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社团组织和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已在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

会立项课题，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五）请各市（州）中华职教社、职教学会和有关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初评，择优推荐。对超限额指标申报的单位，将不予受理。

（六）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单位要认真审核，保证申请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四、材料报送

（一）市（州）举办、主管的中职、高职院校和其他教育研究机构的申报材料，由各市（州）中华职业教育社、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未成立中华职教社、职教学会的请教育局职成教科负责）组织初评，择优推荐。

（二）应用型本科院校、省属职业院校及其他教育研究机构的组织初评后直接报省职教学会秘书处。

（三）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申报，课题申报者在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管理平台（jlzsjxh.kypt.chaoxing.com）进行课题申报登记及相关信息录入。各单位或地区科研管理员负责审核，按各高等院校、省直中职学校或地区初评结果提交，并将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四）课题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431-85839533

联系人：张华，电子信箱：6908094@163.com。

附件：

1. 2023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2. 2023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
3. 2023 年度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推荐汇总表

